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林芳誼
聯絡電話：04-22840208-31
電子郵件：filin@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11020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提升申請入學審查品質，敬請學系協助辦理至少一場與大學端或高中端交流活動，並於111年7月1日前回傳交流紀錄電子檔至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活動目的：透過與大學端或高中端交流活動，以增進大學師長對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樣態之瞭解，優化學系選才策略。
- 二、招生專業化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 (一)各學系/學程補助經費17,000元，運用於辦理招生專業化相關會議及舉辦高中端/大學端交流活動。
 - (二)補助經費可支應項目：
 - 1、校外-講者出席費、諮詢費、鐘點費(各學系與大學交流、高中交流活動)。
 - 2、校內-鐘點費(本校學系間尺規訂定、觀課經驗分享、高中課程共備)。
 - 3、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講者交通費)。
 - 4、膳食費。
 - 5、雜費-可報支項目：印刷費、文具用品、紙張、郵資。

(三)敬請學系/學程於111年5月20日(五)前線上填報「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學系補助經費授權名單」，網址為 <https://forms.gle/3do1X9Di9VZmDe5bA>。

三、有關大學招生專業化經費使用事宜說明，詳如附件一。

四、敬請學系/學程於111年7月1日(五)前辦理交流活動，並回傳資料處理費印領清冊紙本檔及學系交流會議紀錄電子檔至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彙辦，格式請參附件一、附件二。

正本：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暨資訊組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